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錦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錦地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一、謝錦地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11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沿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1段65巷由西向東行駛，行經研究院路1段65巷與富康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會車時須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貿然行駛，適有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措施之邱奕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沿富康街由南向北行駛欲左轉進入研究院路1段65巷，見狀閃避不及，與本案小客車左前車頭發生碰撞，邱奕恩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前側小腿2x2公分擦傷之傷害。詎謝錦地肇事後，明知邱奕恩所騎乘本案機車因遭本案小客車撞擊，人車倒地，應已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故意，未下車查看並協助就醫，或停留現場待警察到場處理，逕自駕車逃逸，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循線查獲。

二、案經邱奕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01 本件判決所引用之被告謝錦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
02 能力，當事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9-30頁），
03 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04 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5 定，認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8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事實欄所載之犯行，辯稱：是告訴人
09 邱奕恩騎車恍神，緊急剎車、自摔滑行後才撞到我的車，不
10 是我撞到告訴人，我認為不關我的事就先走了等語。經查：

11 （一）被告於112年11月23日上午11時17分許，駕駛本案小客車
12 沿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1段65巷由西向東行駛，行經研
13 究院路1段65巷與富康街交岔口，而告訴人於同時間行經
14 該處時，人車倒地而受有左前側小腿2x2公分擦傷之傷
15 害，然被告並未下車查看並協助就醫，或停留現場待警察
16 到場處理，逕行離開等情，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29
17 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臺灣士
18 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97號卷【下稱偵卷】第13-
19 15、71-73頁），復有告訴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
20 區112年11月23日驗傷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1 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照片、監視錄
22 影畫面翻拍照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證（見偵卷第17-18、2
23 1-26、33、39-41、51-54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4 （二）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證稱：案發當天我騎乘本案機車，
25 沿富康街由南向北行駛欲左轉進入研究院路1段65巷，該
26 巷道是汽車單向道、機車雙向道，本案車輛自巷子內往我
27 這側行駛，本案車輛車身幾乎占滿路口，使我沒有空間通
28 過，且被告車速過快，我來不及反應，就撞到本案車輛左
29 前方，發出很大的聲響，我因此人車倒地，機車翻了2、3
30 圈，當下我爬不起來，但我有看到被告停下來約2秒鐘，

01 就立即右轉進入富康街離開，我自行爬起來並撥打110報
02 警，在現場等警察到場，做完筆錄後再自行就醫等語（見
03 偵卷第13-15、71-73頁）。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過程路口
04 監視器畫面，內容略以：「11：17：15 被害人騎乘機車
05 至路口左轉研究院路1段65巷，被害人左轉進入該巷口
06 時，被告駕駛小客車（下稱A車）自該巷口駛出，被害人微
07 靠其右手邊行駛，A車車頭亦往其右手邊轉，被害人機車
08 撞上A車左前方保險桿倒地，被害人撲倒、翻滾在地，A車
09 左前方保險桿脫落，17：17：19 被告停下車輛，17：1
10 7：21被告駕駛A車往前行駛右轉離去，被害人自地上爬起
11 後看著被告離去的背影。」等節，有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
12 可稽（見本院卷第31-33、37-46頁），再細觀上開截圖，
13 可見被告駕駛本案車輛行駛於弄道接近中間之處，並未靠
14 右行駛，有上開截圖可證（見本院卷第42頁），核與告訴
15 人前開證述大致相符，足認被告在事實欄所載之時、地駕
16 駛本案車輛與告訴人會車時，碰撞到告訴人機車，致告訴
17 人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前側小腿2x2公分擦傷之傷害。

18 （三）按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
19 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
20 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除應減速慢行外，並注意前方來
21 車及行人；又汽車交會時，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
22 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第5款
23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人，自應遵守
24 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予以注意，且依當時之情形，
25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前方來車並靠右行駛，
26 導致本案車禍發生，被告確有過失。本案經送臺北市車輛
27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亦認被告有會車疏忽，
28 為肇事原因，此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3月28日北
29 市裁鑑字第1133032029號函及所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
30 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87-91頁），益
31 徵被告確有過失行為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與告訴人受傷

01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過失傷害罪責。另依上開
02 證據所示，亦足認告訴人騎乘本案機車於會車時疏未注意
03 其他車輛，同為肇事原因，惟告訴人於本件車禍發生與有
04 過失，並不能免除被告應負之過失傷害罪，附此敘明。

05 (四) 按刑法第185條之4之立法目的在於促使駕駛人於交通事故
06 發生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或留在現場處理，避免後
07 車再次撞擊傷者，以減輕或避免被害人之傷亡，維護交通
08 安全。從而，行為人如已確知發生車禍，而未確定被害人
09 已獲得救護、或未得被害人同意，即貿然離去，不論其逃
10 離現場遠近，均無法解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
11 故，致人死傷而逃逸之罪責；亦不因現場有無他人即時救
12 護被害人而異其認定。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路口監視器畫
13 面，可見本案車輛駛離案發巷道後，左前方保險桿有明顯
14 撞擊及脫落之痕跡，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
15 卷第46頁），足認本案車輛與告訴人碰撞之力道並非輕
16 微，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亦自承其知悉告訴人
17 在其左前方人車倒地乙情（見偵卷第8、73頁，本院卷第6
18 5頁）。被告由兩車撞擊力道及告訴人隨即人車倒地，當
19 可判斷告訴人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係與其駕駛行為有關，自
20 無不知肇事之理。又告訴人在機車行駛過程中人車倒地，
21 客觀上本會導致人體受傷，被告明知上情，卻未下車查看
22 並協助就醫，或停留現場待警察到場處理，逕行離開，其
23 有肇事逃逸之故意及行為甚明。是被告辯稱是告訴人自行
24 滑倒，認為與自己無關，方先行離開等語，亦無足取。

25 (五) 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上情，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
26 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同法
29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
30 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31 (二) 被告所犯上開二罪，侵害法益不同，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1 罰。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會車疏忽而肇致本
03 案交通事故，使告訴人因此受有上開傷害，確實具有相當
04 之可非難性，然告訴人亦有會車疏忽，與有過失，又被告
05 於肇事後，未對告訴人為必要之救護措施，隨即離開現
06 場，置他人受傷之情形於不顧，法治觀念淡薄，對於社會
07 公共安全所生之負面影響非微；另衡其始終否認犯行、迄
08 今未賠償告訴人分毫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素行（見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0 段、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受害程度等節；兼衡被告於
11 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生活經濟等一切情
1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部分，
1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18 法官 李容萱
19 法官 黃依晴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6 達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蔡易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06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9 或免除其刑。